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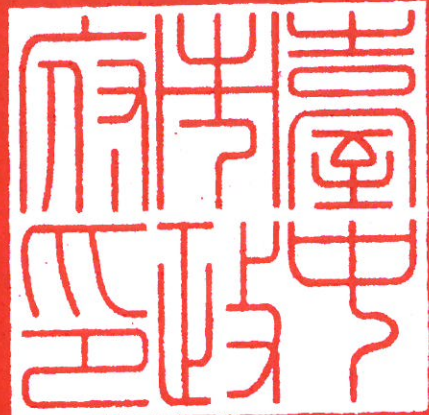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69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、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4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、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0年2月17日、105年6月6日、106年3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022931、1050115549、10600434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公所。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西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

市長 林佳龍